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

顺市协 [2017] 020 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《瓶装气准运证》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燃气行业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》相关规定，每年企业需在指定时间内提交《车辆年审合格证明》以及摩托车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凭证，由协会进行年审。规范实施一年来，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各企业的支持配合下，我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规范工作得到有序落实，为了更好地开展 2017 年《瓶装气准运证》年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范围：

2016 年申领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发放《瓶装气准运证》的摩托车辆；

二、年审要求：

- 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，企业自行在燃气平台上传年审合格的摩托车驾驶证正页、副页（彩色版），照片需清晰显示最新年度日期有效的年审记录；
- 提供每辆摩托车购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凭证（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），有效期需至 2018 年（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一份）；
- 企业统一提交需年审的车辆信息汇总表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协会秘书处。

逾期不提交送气车辆年审资料的企业，我会将对该企业辖下的送气车辆信息标注无效处理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- 对不具备准运资格的车辆，由企业统一收集准运证（以一证一牌形式），到协会办理准运证注销手续；
- 协会根据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根据摩托车保险

及年审的有效期于平台后台设定车辆的有效时间，对逾期不递交年审申请的摩托车，注销其证件资格，请各企业积极配合！

联系电话：27337481,27337483

QQ：2321594210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

2017年5月8日

